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55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JDWH-03-A07地块,面积为58001.2平方米(8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主要规划指标。

海口市江东新区JDWH-03-A07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江东新区JDWH-03-A07地块	58001.2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99.7:0.3)	≤3.79	≤80	≤40	≥25

具体要求按照海江东局函〔2022〕619号文执行。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1982.4548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21982.4548万元人民币。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用于开发建设拆迁补偿安置住宅项目,用于组织被征收人回迁安置,不得变相作为普通商品住宅销售。项目建成后,土地竞得人须根据美兰区人民政府要求向特定对象按限定价格进行销售。[项目销售限定单价=政府审定的项目单方成本*(1+2%)+土地单方成本。]该地块中商业建筑全部用于解决安置农民生活配套和失地农民留用地兑现物业。

(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出让。

(五)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同时,该宗地拟建项目应按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具体生态低碳指标详见该宗地产业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所附的“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和“设计导则”。

(六)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43500.75万元人民币(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不含土地价款及有关税费),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土地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土地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八)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材料。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产使用。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九)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十)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

然人和其它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3日9:00至2022年10月24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16:00。

(五)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16日9:00至2022年10月26日24:00。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16日9:00至2022年10月26日16: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8:30至11:30及14:30至17:00。

(二)挂牌报价地点:海口市国土大厦5楼招拍挂部。

(三)风险提示

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其他风险提示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31700。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3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052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JDWH-03-A09地块,面积为70780.29平方米(106亩),该宗地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主要规划指标。

海口市江东新区JDWH-03-A09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江东新区JDWH-03-A09地块	70780.29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99.73:0.27)	≤3.45	≤80	≤35	≥30

具体要求按照海江东局函〔2022〕619号文执行。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4419.2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24419.2万元人民币。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用于开发建设拆迁补偿安置住宅项目,用于组织被征收人回迁安置,不得变相作为普通商品住宅销售。项目建成后,土地竞得人须根据美兰区人民政府要求向特定对象按限定价格进行销售。[项目销售限定单价=政府审定的项目单方成本*(1+2%)+土地单方成本。]该地块中商业建筑全部用于解决安置农民生活配套和失地农民留用地兑现物业。

(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出让。

(五)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同时,该宗地拟建项目应按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具体生态低碳指标详见该宗地产业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所附的“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和“设计导则”。

(六)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3085万元人民币(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不含土地价款及有关税费),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土地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土地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八)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材料。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产使用。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九)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十)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3日9:00至2022年10月24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16:00。

(五)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16日9:00至2022年10月26日16:00。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